**文元國小104學年度上學期末1/12～2/20日學校活動配當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活 動 項 目 | 活 動 內 容 時 間 |
| 1月12日（二） | **期末考** | 08：40～09：20國語  09：30～10：10自然（中、高年級） |
| 1月13日（三） | **期末考** | 數學考試時間8：20～9：20(高年級8:20開始)  社會考試時間9：30～10：10 |
| 1月13日（三） | **期末校務會議** | 中午13：30～4：00（1樓大會議室） |
| 1月13日（三） | **春聯揮毫** | 9:00-12:30穿堂清風書道會現場春聯揮毫，歡迎親師生現場領取春聯! |
| 1月15日（五） | **期末大掃除** | 早上7：40～10：10；資源回收開放時間7：40～09：00 |
| 1月15日（五） | *歲末親師感恩餐會* | 18：30鴻樓餐廳（公園南路371-375號）請老師準時參加 |
| 1月18日(一) | **發送教科書** | 9:00開始（四樓活動中心） |
| 1月19日（二） | **期末大掃除** | 早上7：40～10：10；資源回收開放時間7：40～09：00 |
| 1月20日（三） | **休業式** | 領完餐盒後12：00放學（叮嚀家長接送學生）  ※收晨檢簿及教師手冊請送教務處註冊組 |
| 1月20日（三）  2月11日（四） | *寒假* | 提醒返校打掃班級，請務必返校打掃（感謝六年級導師及學生） |
| 2月7日（日）  2月12日（五） | *年假放假* | 注意校園安全 |
| 2月15日（一） | **上課日** | 8：00教師晨會 |
| 2月17日（三） | **第二學期初校務會議** | 中午13：30～4：00（1樓大會議室） |
| 2月18日（四） | **特推會** | 8:00小會議室 |
| 2/20（補課） | **補課日** | 補2月12日（五）彈性放假 |

**※1/22（五）心玫老師結婚，18:30業榮宴會館（長榮路一段208號）**

| 團隊名稱 | 集訓日期 | 集訓時間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田徑隊 | 1/21～2/5 | 8:00~11:00 |
| 射箭隊 | 1/21～2/4 | 8:00~11:30 |
| 直排輪隊 | 1/25～2/5 | 7:30~9:30 |
| 籃球隊 | 1/21～2/5 | 8:30~11:00 |
| 桌球隊 | 1/25～1/28 | 8:00~10:00 |
| 棒球隊 | 1/21～2/5 | 9:00~17:00 |
| 踢毽隊 | 1/21～2/5 | 8:30~11:00 |
| 合唱團 | 1/21～1/27 | 9:00~12:00 |
| 管樂團 | 1/20～1/24 | 13:30~16:30 |
| 弦樂團 | 1/21～2/5  1/25～1/29 | 8:30~18:30  8:30~12:00 |
|  |  |  |

學校團隊寒假集訓時間

**各級學校105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**

（濃縮版）

寒假將屆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各級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、集會（週、朝會）、家長聯繫等方式，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，肇生意外事件：

**一、活動安全：**

學生於寒假期間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場地的不同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（一）室內活動：

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活動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學校應提醒學生熟習相關消防（逃生）器材，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，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，應告誡同學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（二）戶外活動：

寒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。如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如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(如海灘裂流、碎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)。

**三、交通安全：**

(一)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。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、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戴安全帽，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，以策安全。

**四、居住安全：**

（一）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：

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請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各級學校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，不可把玩，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。各級學校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，應予上鎖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，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。

（二）居家安全：

請各級學校提醒學生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，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，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，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；此外，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

**七、詐騙防制：**

(一)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學校應提醒家長，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行真詐財的受害者，學生應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慎防帳號被歹徒所盜用，成為歹徒騙取朋友金錢的工具。寒假期間應提醒學生維持正常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及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學生於使用網路聊天APP (如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(二)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，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，建議學生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，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此手機功能，並且切勿代收簡訊。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
**八、犯罪預防：**

(一)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工作著手，學校應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：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(二)犯罪預防工作不僅重要，更能降低學生遭受傷害可能性。因此學校應本著教育工作者的愛心與耐心，利用各種機會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之道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方能讓學生在寒假期間享受快樂、安全的休閒活動，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。

**九、網路沉迷防制:**

寒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，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，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，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，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身心病症也逐漸增多，特別是對肩頸、手腕與眼睛的傷害，各級學校應提醒家長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，避免產生價值錯亂，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。

**十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**

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。各級學校於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遇緊急重大事件、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，必須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，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。

學務處提醒：

1、要求學生10：30前就寢；早上7：30前起床。

2、按時寫作功課，平日要求學生體能功課如：跳繩、仰臥起坐、伏地挺身、交互蹲跳、坐姿體前彎、慢跑運動等，足夠體能運動。

3自我要求管理3C產品及平板滑手機使用頻率。

4、寒假過後，健康中心檢測身高體重、視力，要求班上學生控制，良好者請獎勵。